

漯河市源汇区金江路人行道外侧绿化改造工程  
(嵩山路-泰山路)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3-72）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泓苏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2 -  |
| 第二章 | 响应人须知 .....           | - 6 -  |
| 第三章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19 - |
| 第四章 | 工程量清单 .....           | - 24 - |
| 第五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 25 - |
| 第六章 |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 - 46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漯河市源汇区金江路人行道外侧绿化改造工程（嵩山路-泰山路）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漯河市源汇区金江路人行道外侧绿化改造工程（嵩山路-泰山路）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3-72）
- 2、项目名称：漯河市源汇区金江路人行道外侧绿化改造工程（嵩山路-泰山路）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30616.56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内容：漯河市源汇区金江路（嵩山路-泰山路）拆除并新建人行道、人行道外侧缺少路缘石进行新建、行道树种植池损坏严重拆除新建，人行道种植绿化等；

（2）施工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磋商补充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质量要求：合格；

（4）建设地点：漯河市源汇区金江路（嵩山路-泰山路）。

- 6、工期：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策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人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响应人在成交后，应将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人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点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后）。

3.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01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响应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01月0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1月0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评分办法以及参数内涉及的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收取方式：由成交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5、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执行。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南段659号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0395-57502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泓苏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文景路2-6号（漯河市交警一大队对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5-3939996 176395386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95-3939996 17639538666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漯河市源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南段659号<br>联系人：谢先生<br>联系方式：0395-575029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省泓苏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漯河市文景路2-6号（漯河市交警一大队对面）<br>联系人：张先生<br>联系方式：0395-3939996 17639538666 |
| 1.1.4 | 项目名称         | 漯河市源汇区金江路人行道外侧绿化改造工程（嵩山路-泰山路）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磋商补充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1.3.2 | 工期           | 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4 | 项目地点         | 漯河市源汇区金江路（嵩山路-泰山路）                                                                             |
| 1.4.1 | 响应人资格条件      |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全部内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名    | 不接受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 构成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

|       |                    |                                                                                                                         |
|-------|--------------------|-------------------------------------------------------------------------------------------------------------------------|
| 2.2.2 | 采购人发布澄清、修改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br>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2 | 磋商报价               | 报价唯一，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br>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
| 3.5.2 | 近年完成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如有）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4.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01月0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漯河市源汇区宝塔山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须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                                              |
| 5.2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2）进行在线 CA 解密；（3）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4）设有标底（招标控制价），公布标底；（5）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 |



|       |                  |                                                                                                                                                                                                                          |
|-------|------------------|--------------------------------------------------------------------------------------------------------------------------------------------------------------------------------------------------------------------------|
|       |                  | 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br>(6) 点击“开标结束”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业主评委 1 人）：其中技术专家 2 人，经济专家1人；<br>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2   | 评标方式             | 按漯发改法规[2022]134号文规定执行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br>确定中标 |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1-3名；                                                                                                                                                                                                           |
| 10    | 其它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
| 10.1  | 招标控制价<br>(即最高限价) | 大写：玖拾叁万零陆佰壹拾陆元伍角陆分<br>小写：¥930616.56元<br>供应商报价超出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
| 10.2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执行。招标代理费将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
| 10.3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磋商）会，供应商还须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开标系统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线签到，及开标现场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等工作。                                                                                                                               |
| 10.8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s://ggzy.ds.j.luohe.gov.cn">https://ggzy.ds.j.luohe.gov.cn</a> ）”服务指南板块。<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10.9  | 质量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质量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s://ggzy.ds.j.luohe.gov.cn">https://ggzy.ds.j.luohe.gov.cn</a> ）”服务指南板块。<br>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10.10 | 工程款在线支付          | 根据进一步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及系统运行情况，做好工程款在线支付、发票在线提交事项等。                                                                                                                                                                             |
| 10.1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                       |
|------------------------------------------------------------------------------------------------------------------------------------------------------------------------------------------------------------------------------------------------------------------------------------------------------------------------------------------------------------------------------------------------------------------------------------------------------------------------------------------------------------------------------------------------------------------------------------------------------------------------------------------------------------------------------------------------------------------------------------------------------------------------------------------------------------------------------------------------------------------------------------------------------------------------------------------------------------------------------------------------------------------------------------------------------------------------------------------------------------------------------------------------------------------------------------------------------------------------------------------------------------------------------------------------------------------------------------------------------------------------------------------------|-----------------------|
|                                                                                                                                                                                                                                                                                                                                                                                                                                                                                                                                                                                                                                                                                                                                                                                                                                                                                                                                                                                                                                                                                                                                                                                                                                                                                                                                                                                                |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p><b>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b></p> <p><b>招标文件的获取</b></p> <p>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a href="http://zfcg.lhjs.cn/">http://zfcg.lhjs.cn/</a>）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a href="http://www.lhjs.cn">www.lhjs.cn</a>）“下载中心”下载即可。</p> <p>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www.lhjs.cn">http://www.lhjs.cn</a>）”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www.lhjs.cn">http://www.lhjs.cn</a>）”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p>5. 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QQ 群：465366072</p> <p><b>电子评标其他条款</b></p> <p>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p> <p>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6. 投标人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未加密投标文件”和“*. 已加密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p> <p>7.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p> |                       |

|  |                                                                                                                                                                                                                                                                                                                                                                                                                                              |
|--|----------------------------------------------------------------------------------------------------------------------------------------------------------------------------------------------------------------------------------------------------------------------------------------------------------------------------------------------------------------------------------------------------------------------------------------------|
|  | <p>载） 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8. 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9.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 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U 盘； 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 U 盘；</p> <p>10.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 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 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p> |
|  | <p><b>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书面投标文件打印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b></p> <p>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p> <p>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中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位置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响应人名称）. 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

## 一、总则

### 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5.2 依照《民法通则》第61条关于“招标无效、评标无效、中标无效后的损失、应当由供应商承担本次招标、开标及评标费用”的规定以及《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须自行踏勘项目所在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供应商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商务、技术偏离

不允许。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4 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供应商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磋商报价

3.2.1 本工程磋商报价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规定进行编制。

3.2.2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响应人须在接到磋商小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2.5 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和签章，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资质专用章且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和签章）。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3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3.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磋商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所需资料需按要求上传至企业库，未上传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 3.6 备选磋商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内容范围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授权委托书应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并（或）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磋商会议

###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 5.2、磋商程序

5.2.1、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3、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4、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的结果，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报价，依据现场磋商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



否进行第 3 轮报价，若无第 3 轮报价，则第 2 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5.2.9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顺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设业主评委1名）。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项目主管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与供应商有过业务指导；
- （4）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磋商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4.1 评标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4.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6.4.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6.5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七、授予合同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

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剩余合格供应商满足条件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前附表3.3.1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投标承诺函的规定给予处理。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响应承诺函不再具有相应效力；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br>评审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 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
|       |                 | 营业执照                                 | 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要求                                 | 响应人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项目经理                                 |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 其它要求                                 |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2.1.2 | 符合性<br>评审标<br>准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1、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br>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       |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磋商补充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                 | 工期                                   | 30日历天                                                      |
|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                     |                                                                                                                                                                                                                                                                                                                   |                                         |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条款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组成<br>(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30 分<br>施工组织设计：60分<br>综合实力：10 分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投标报价<br>(30分)   | 投标报价<br>(30分)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br>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过度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认为说明不充分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
| 施工组织设计<br>(60分) |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3 分） |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采购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得 2 分，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 0-1 分。                                                                                                                                                                                                                                            |                                         |
|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8 分）  | 有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得 5 分，施工方案及施工技术措施合理、可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 0-3 分。                                                                                                                                                                                                                                                             |                                         |
|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8 分）  |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得 5 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 0-3 分。                                                                                                                                                                                                                                                                |                                         |
|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8 分）  |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的得5 分，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 0-3 分。                                                                                                                                                                                                                                                       |                                         |

|                                                                                                                                                                                                                                                                                                         |                         |                                                                                                                                                                                                                             |
|---------------------------------------------------------------------------------------------------------------------------------------------------------------------------------------------------------------------------------------------------------------------------------------------------------|-------------------------|-----------------------------------------------------------------------------------------------------------------------------------------------------------------------------------------------------------------------------|
|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8 分）    |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得 5 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 0-3 分。                                                                                                                                                                         |
|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8 分）      | 有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 0-3 分。                                                                                                                 |
|                                                                                                                                                                                                                                                                                                         | 7、资源配备计划（0~8 分）         | 有资源配备计划的得5分，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 0-3 分。                                                                                                                                                       |
|                                                                                                                                                                                                                                                                                                         | 8、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0~4 分）    | 有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的得 2 分，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 0-2 分。                                                                                                                                                                          |
|                                                                                                                                                                                                                                                                                                         | 9、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0-3 分） | 劳动力安排满足工程需要，人员组织合理，劳务分包明确、详实、可行得 2~3 分，缺项不得分。                                                                                                                                                                               |
|                                                                                                                                                                                                                                                                                                         | 10、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和具体措施（0-2）   | 针对建筑垃圾各类，预计产生量、处置措施有针对性方案以及措施得 1 分，措施以及方案针对性详细合理、切实可行加 1 分，缺项不得分。                                                                                                                                                           |
| 综合实力（10分）                                                                                                                                                                                                                                                                                               | 优惠与承诺（10分）              | <p>（1）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0-3 分；</p> <p>（2）响应人对采购人做出的工程保修及回访的措施。0-3分；</p> <p>（3）连续施工承诺（3分）：在资金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下，承诺保证连续施工。有此项连续施工承诺得 2 分，其承诺详尽且有经济处罚措施的，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2分的基础上加 0-1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0分。</p> <p>（4）是否免费清运建筑垃圾。0-1 分；</p> |
| <p>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响应人提供虚假证书或 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无效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本磋商文件，采取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成交的依据。</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相等的，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

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后附）

### 一、工程内容

- 1、项目名称：漯河市源汇区金江路人行道外侧绿化改造工程（嵩山路-泰山路）项目
- 2、项目内容：漯河市源汇区金江路（嵩山路-泰山路）。
- 3、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响应人承诺函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 施工组织设计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八. 资格审查资料
- 九. 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为：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工期：\_\_\_\_\_； 质量：\_\_\_\_\_，参加磋商。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中标，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首次磋商报价 | 大写：<br>小写： |  |    |  |    |  |
| 响应范围   |            |  |    |  |    |  |
| 工期     |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级别 |  | 编号 |  |
| 其它     |            |  |    |  |    |  |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响应人承诺函

致：\_\_\_\_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社保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书（资格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拟投入人员每人一张表格，表格后附相应复印件。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得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  
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  
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如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资格要求材料的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经理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注：上述资料必须按要求逐条响应，否则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 1:

##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 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日 日

注：1. 响应人须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重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 （三）监狱企业证明

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九、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 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 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 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解释权说明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 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 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 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 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本合同主要条款为采购人和成交人拟签订合同的格式，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_\_\_/\_\_\_